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0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仁智股份	股票代码	00262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晶	祝思颖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彩田路西京地大厦 1008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彩田路西京地大厦 1008	
电话	0755-8320 0949	0755-8320 0949	
电子信箱	ofc_board@renzhi.cn	ofc_board@renzhi.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0,644,089.65	93,638,288.53	-3.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591,478.97	-25,703,831.06	31.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8,540,127.78	-25,817,266.21	28.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354,239.98	-27,722,598.15	51.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1	-0.062	33.8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1	-0.061	32.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99%	-84.64%	43.6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97,487,286.51	202,301,215.99	-2.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7,099,832.06	49,249,235.61	-24.6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23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泽虹	境内自然人	18.64%	81,387,013	77,877,151	质押	56,157,039
南通莱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2%	16,263,100	0	不适用	0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境外法人	1.53%	6,683,182	0	不适用	0
金雷	境内自然人	1.45%	6,316,000	0	不适用	0
陈曦	境内自然人	0.92%	4,000,000	4,000,000	不适用	0
王晶	境内自然人	0.82%	3,600,000	3,600,000	不适用	0
黄勇	境内自然人	0.82%	3,600,000	3,600,000	不适用	0
陈巧玲	境内自然人	0.78%	3,422,700	0	不适用	0
张文强	境内自然人	0.78%	3,391,300	0	不适用	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境外法人	0.70%	3,035,943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2024 年 2 月 27 日至 2024 年 2 月 28 日，公司原大股东西藏瀚灏持有的合计 81,387,013 股公司股票于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拍卖，平达新材料法定代表人陈泽虹女士受平达新材料委托竞得上述公司股票。2024 年 3 月 27 日，上述股份已过户登记至陈泽虹女士名下，陈泽虹女士与平达新材料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平达新材料将受让陈泽虹女士持有的标的股份，陈泽虹女士与平达新材料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尚待履行，陈泽虹女士为平达新材料的一致行动人。陈泽虹女士及平达新材料与上述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 5% 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1、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2021 年 12 月 20 日，公司与平达新材料签署了《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2 月 21 日刊登于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 月 21 日刊登于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3、2022 年 9 月 1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9 月 20 日刊登于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2）。

4、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 日在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

5、2022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0 月 11 日和 2022 年 10 月 27 日刊登于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6、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与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

7、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2 月 22 日及 2023 年 1 月 14 日刊登于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8、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相关事项的议案，并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2 月 25 日及 2023 年 3 月 14 日刊登于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9、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在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10、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在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和反馈意见回复等相关文件修订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等相关公告，公司收到深交所反馈意见后，积极会同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所提问题进行了讨论研究并逐项落实，并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及进行公开披露。

11、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 日在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后续深交所将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关注册程序。

12、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及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3 日刊登于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13、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9 日在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终止对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的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2024 年 4 月 8 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的决定》（深证上审（2024）78 号），深交所决定终止对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

（二）公司原大股东西藏瀚灏所持股份被拍卖事项

1、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在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原大股东所持股份将被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原大股东西藏瀚灏所持有的公司 81,387,01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8.64%）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至 28 日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进行司法拍卖。

2、2024 年 2 月 28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泽虹女士受公司控股股东平达新材料委托竞得上述公司 81,387,01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8.6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2 月 29 日刊登于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原大股东所持股份被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3、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在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原大股东股份司法拍卖收到〈执行裁定书〉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内部协议转让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及权益变动报告书。基于陈泽虹女士参与竞拍公司股份系平达新材料委托，实际系平达新材料竞得的股票，陈泽虹女士拿到北京中院裁定文书的同时在实际获得该标的股份所有权的情况下，陈泽虹女士与平达新材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平达新材料将受让陈泽虹女士持有的仁智股份 81,387,013 股。本次协议转让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4、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原大股东股份司法拍卖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原大股东西藏瀚灏被司法拍卖的公司合计 81,387,013 股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至陈泽虹女士名下。

（三）公司收到证监会立案告知书事项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在指定媒体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事项尚无结论性意见或决定。